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115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115學年度）						第一學年（116學年度）						第一學年（117學年度）						第一學年（118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環境永續與淨零碳排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通識◎	2	2						
	AI應用與素養	2	2	寫作技巧	2	2	文學欣賞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情意通識◎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2	2	體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2	永續與智慧設計	2	2	造形美學	2	2															
專業必修	時尚設計史	2	2	時尚攝影	2	2	應用繪畫	2	2	色彩計劃	2	2	流行行銷	2	2	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	2	2	電腦輔助圖案設計	2	2	設計師工作室	2	2
	時尚美學	2	2	美姿美儀實務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職場倫理與態度	2	2	自媒體商務	2	2						活動企劃	2	2	
專業選修	整體造型	4	4	舞台造型	4	4	時尚造型	4	4	造型設計	4	4	流行彩妝設計 I	4	4	流行彩妝設計 II	4	4	個人形象設計	4	4	形象設計管理	4	4
	▲造型實務專題企劃(一)	4	4	▲造型實務專題企劃(二)	4	4	▲造型實務專題研討(一)	4	4	▲造型實務專題研討(二)	4	4	▲整體造型實務專題企劃(一)	4	4	▲整體造型實務專題企劃(二)	4	4	▲整體造型實務專題研討(一)	4	4	▲整體造型實務專題研討(二)	4	4
																商品開發與企劃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28 學分，系專業選修64 學分（含承認外院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註記◎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 4. 註記▲ 為專題課程，相關專題規則請參閱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設計學院 宋鴻麒 副院長																							

審議程序 經115年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115年4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列印日期 2026/8/26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楊鈺鳳

系所主管：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主任唐宥紘

院長：

設計學院
副院長宋鴻麒

設計學院
院長黃隆昇

115. 8. 26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四技進修部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美髮設計】專班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5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6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7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8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人與自然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緒管理		2	2								
	國文-寫作技巧		2	2	國文-經典選讀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2	造形美學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專業必修	基本設計 I		2	2	基本設計 II		2	2	職業倫理		2	2	管理學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生涯規劃		2	2	形象管理 I		4	4	形象管理 II		4	4
	商業美髮進階 I		4	4	商業美髮進階 II		4	4	商業美髮設計 I		4	4	商業美髮設計 II		4	4	形象設計 I		4	4	形象設計 II		4	4	形象設計 III		4	4	美甲美睫設計		4	4
	★基礎造型設計 I (實習)		4	17	★基礎造型設計 II (實習)		4	17	★進階造型設計 I (實習)		4	17	★進階造型設計 II (實習)		4	17	★造型設計與應用 I (實習)		4	17	★造型設計與應用 II (實習)		4	17	★整體造型設計 I (實習)		4	17	★整體造型設計 II (實習)		4	17
																					人力資源管理		2	2								
																					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2	2								
專業選修	時尚攝影		2	2	色彩計劃		2	2													頭飾設計 I		4	4	頭飾設計 II		4	4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22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88 學分，系專業選修 12 學分(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8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註記★為實習課程，相關實習方式請參照「流行設計系學生實習要點」。																															

審議程序 經115年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115年4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列印日期 2026/8/26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楊鈺鳳

系所主管：

美髮設計與經營系 主 任 唐宥紘

院長：

設計學院 宋鴻麒 副院長
設計學院 黃隆昇 院長
115. 8. 26